

#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房仲字第 114044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

電 話：(02) 2963-1953

傳 真：(02) 2953-0742

網 址：WWW.TCR.ORG.TW

承 辦 人：張漢泉

電子信箱：call168.tcr@msa.hinet.net

主旨：轉知全聯會轉發內政部「研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逾委託銷售期間下架事宜會議紀錄」相關決議事項(詳附件)，請查照並遵循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28 日台內地字 1140263149 號函暨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 5 月 29 日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節錄要點如后：
  - (一) 按不動產經紀業於與委託人簽訂「委託銷售契約書」後，方得刊登廣告及進行銷售。若未簽約即刊登廣告銷售者，地方政府得依法裁罰。(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參照)
  - (二) 當委託銷售契約終止(如銷售期滿)、解除，或標的已成交並完成移轉登記後，委任關係即消滅，經紀業不得再行廣告或銷售，原廣告應即下架。
  - (三) 內政部考量法律見解差異及過往案例，針對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契約終止(如委託銷售期間期滿)或解除、委託銷售契約期間內已簽約成交並移轉登記予新所有權人者。請各會員公司務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下架。倘逾期未移除廣告者，除個案情形有非可歸責於經紀業外，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裁處。
  - (四) 為維護市場秩序，請各會員公司加強對所屬經紀人員之廣告管理與要求自律外，並對所屬人員實施教育訓練；另請各會員公司間應避免相互檢舉，以免浪費行政資源及影響產業聲譽、形象。
- 三、邇後(即 114 年 6 月 1 日起)，各會員公司之不動產廣告銷售，請確實依循法令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市場秩序並免受裁罰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林平川